

宝杨府〔2025〕1号

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杨行镇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度聚焦宝山“一地两区”“两个成为”的总体定位，紧紧围绕“三箭齐发”“六大产业”和“四个城区”建设落子布局，以“五个走在全区前列”为目标，全力推动杨行“科创强镇”建设和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筑牢法治建设根基，锚定依法治理“领航标”

带头尊法学法用法。杨行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会议”，与整体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结合起来，作为领导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的根本遵循，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已召开2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扩大）会，有效拓展了学习的广度和深度，在学深悟透的过程中实现学做结合、学以致用、以学促行。研究制定下发《2024年度杨行镇法治工作要点》《2024年杨行镇“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实践。**持续规范依法决策。**全面落实党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对涉及全镇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的程序，着力提升政府的行政决策水平和履职能力。年内，召开镇长办公会议17次，司法所所长均列席，提出法律意见6件。同时，规范日常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坚持程序审查和实体审查并重。年内，出具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1件，审核镇各部门各单位合同127份。**多措并举“廉”动营造氛围。**把清廉单元建设作为重要切入点，推动清廉建设理念、措施融入到部门、行业、基层治理之中，构建全面覆盖、共建共享的清廉建设工作格局，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按照“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作风清新、社会清朗”五个方面推动“清廉杨行”稳步向纵深发展。打造四个廉洁主题活动室，包括“廉香”读书屋、“廉润心田”活动室、廉政影片放映室和“清风”巡讲堂，进一步强化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充分利用文艺的力量弘扬清廉之风。

（二）强化政府职能履行，推动政务服务“新飞跃”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建设完善政府信息查阅点，规范政务公开行为。2024年备案公文总数37件，主动公开37件，主动公开率100%。2024年8月30日，以“深化政务公开，走进心连新众创空间”为主题，杨行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通过现场参观、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形式问需于民，回应群众密切关心事项。**深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实行“业务骨干制”，推进“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着力解决居民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提升居民办事的满意度。线下综合窗口、“一网通办”自助终端累计接待105890人次，线上“一网通办”受理758件，“办不成事窗”反映窗口受理5件，成功解决办成事的5件。持续推动杨行红林站“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提供与中心同质同效的“一网通办+远程帮办”服务，远程办理29件。开展进居民区“相约星期三”便民延伸服务37场次，提供政策咨询、帮办代办等便捷服务204人次。**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落实“一站式”劳动人事争议处置模式，为劳动者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仲裁审查调解协议执行困难案件74件，仲裁委托接待143件，专职调解员兼职仲裁员独立承办进入仲裁程序的案件14件。积极化解劳资纠纷，加强法律政策宣传、用工指导，加大对劳资纠纷隐患、使用未成年工、劳务派遣公司经营地的排摸和核实，处置国务院欠薪线索平台、12345热线、12333热线等渠道反映的欠薪案件999件，已结案975件，结案率97.6%。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紧握公正执法“金钥匙”

落实各项执法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牵引，以效果为检验，通过不断加强日常巡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即查即处”等机制、手段，打击渣土运输、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张贴乱涂写等城市顽疾，遏止群租、违建、乱堆乱放等社区频发问题，提高城市环境面貌和品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6157 人次，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5243 次，巡查道路 7531 条、农贸市场（菜市场）562 次、交通枢纽 526 次、建筑工地 395 次；整治宣教乱设摊 2137 起、跨门营业 2013 起，查处“五乱” 5236 处、乱堆物 613 处、偷乱倒垃圾 215 处，检查垃圾分类 463 家；防台防汛检查发放防汛隐患告知书 736 份，检查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共计 1231 处，发现隐患问题 33 处，均已整改。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聘用法律顾问协助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并建立台账。按照已建立的“三级审核”制度，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5 件、行政诉讼案件 5 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 61 件，编写《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典型案例》，获“宝山区 2024 年度街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优秀案例”；同时，定期对本镇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对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点及共性和个性问题做了深刻分析，对评查出的问题以清单形式向本镇行政执法单位反馈，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

（四）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群众权益“保护墙”

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与“桥头堡”作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做到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最大限度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

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强化平台数据录入考核，实现调解基础数据精准化录入和管理。开启“互联网+调解”新模式，利用解纷一件事、微信多方视频会话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调解，做到调解服务“不断线、不打烊”。**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全年共举办2场全镇人民调解员培训会，讲解了工作中遇到的调解案件类型以及特征、适用的法律条款、调解工作方法等内容。此外，还通过发放宣传册、宣传品、开展交流座谈等方式，不断提升调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走实“三所联动”机制。**受理涉“工伤+继承”、商事租赁等多种法律关系混合且标的在六位数的多元化纠纷，实实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力促进了大城市社会治理中的疑难矛盾纠纷依法、就地、高效化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将“行政复议+调解”作为一项重要手段，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以调解“小切口”服务新时代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发展“大文章”。行政复议“一站一点”接受行政复议咨询10件，其中化解行政矛盾纠纷8件，切实筑牢化解行政争议和社会矛盾的“第一道”防线。

（五）广泛宣传法治理念，激活法治文化“活力源”

做好专项普法工作。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抓手，坚持把发挥品牌效应作为普法工作的重要突破口，推进“杨光汇·汇普法”法治文化品牌，突出法治价值融入，结合学雷锋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禁毒日、国防教育日、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采取多种载体和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活动。共举办法治讲座122场，现场及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476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24余份。**强化法治阵地建设。**完善镇法治综合服务站，

通过增设法治 LED 宣传屏和法治长廊，使其与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戒毒康复指导室、镇反诈中心等多个站室一同构建成立体化的法治宣传网络，不断扩大法治文化辐射效应，打造出可体验的功能性特色主题法治文化阵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认识不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执法队伍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从事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中，部分人法律专业知识欠缺，执法能力不足，对执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流于表面，没有从基层执法的实际需求出发去解决问题。

三、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4 年，杨行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紧密跟随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法治建设步伐，严格遵循《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常态化统筹谋划、部署推进。同时，注重示范引领，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专题作为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通过自学与集体学习的方式，深入钻研《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公务员法》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带动全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多次就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召开会议、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推动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主动接受党内纪律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杨行镇将持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应用，不断强化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力度。通过采取多样化措施和全方位策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向新的高度。

（一）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建立健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推动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二）注重规范，完善法治工作制度机制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切实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学法普法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迹可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动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努力实现依法规范、公平高效的工作目标。

（三）内强自身，加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进一步优化配置政府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其业务能力与管理水平。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增强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强化执法公信力指标体系的成果转化及推广运用，持续端正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找准定位，夯实法治政府基础建设

深化法治政府基础建设，打造高水平基层法治建设工作平台。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司法所基础性、先导性和主力军作用，努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基础。健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着力推进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